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822號

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關係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A O 3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5月8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O 3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號）於113年5月8日死亡。第三人甲○○向聲請人借款，被繼承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又該借款尚未清償，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權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

01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  
02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 
03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  
04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 
05 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  
06 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 
07 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民法第  
08 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 
09 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  
10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 
11 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 
12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其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、  
15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更正聲請狀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  
16 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  
17 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- 18 (二)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，為其債權人，自應屬利害  
19 關係人無訛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復查  
20 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準用關於無人  
21 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 
22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  
23 係人之地位，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- 24 (三)本院審酌：被繼承人之現存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可  
25 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，本無義務就其遺  
26 產再為管理；況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  
27 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  
28 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  
29 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  
30 處分。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  
31 中徵詢後，余景登律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

01 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此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，故選任  
02 余景登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  
03 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